

2020年3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限制及其他相關技術修訂建議

目的

為配合政府推動環保及無障礙交通政策，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及重量限制，以及其他技術修訂的法例修訂建議，以徵詢委員的意見。

理據及建議

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

2.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之附表1訂明，小型巴士¹的法定車身長度不得超過7米。而根據第374A章第4條，運輸署署長可在公眾利益為前提下，因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小型巴士須符合此長度限制的規定。市面上大部分較環保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公共小巴型號車身長度都超出現時法例規定。

¹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小型巴士」是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3. 為推動「無障礙運輸」的理念，政府已於2018年1月展開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並分階段於該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起，安排兩輛該等小巴於兩條醫院路線（分別途經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試行。第三輛低地台小巴現正進行改裝工程，使其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以便投入服務。運輸署正就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小巴的有效性與效率進行檢討，而檢討預計於本年上半年完成。若試驗計劃證實建議可行及可取，政府將與小巴業界進一步商討推廣低地台小巴。

4. 為推行上述試驗計劃以便引入更多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運輸署署長現時會就個別情況根據第374A章豁免車輛遵從現有車輛構造規定，當中包括法定車身長度的限制。除了公共小巴外，車身長度超過7米的私家小型巴士亦曾獲得豁免。獲豁免例子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運輸服務的車輛。

5. 為配合政府進一步推行環保及無障礙交通政策，經過仔細研究現行法例規定及市面上供應的小型巴士型號，政府建議小型巴士長度限制由現時7米放寬至7.5米，一方面能將更多較高環保效益及/或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型巴士型號引入香港，另一方面以公眾利益為前提，繼續透過增加符合香港法例的小型巴士型號，推動供應市場的良性競爭。於法例修訂前，運輸署署長仍會繼續審批個別小型巴士車輛類型評定申請，並行使酌情權以豁免對較高環保效益（例如能達至歐盟第六期或以上排放標準）及/或有無障礙設施（例如可供輪椅上落及/或低地台）的小型巴士的限制。

6. 一般而言，7.5 米小型巴士可於香港大部分公用道路行駛。運輸署已檢視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小巴總站及專線小巴經營範圍路段，並在相關地點展開可行的改善工程，以確保車身較長的公共小巴能停泊及行駛。然而，由於個別地點因現場環境限制、道路安全或交通管理因素而未能進行相關改善工程，運輸署會在有關地點作出交通指示，並會因應個別路線的營運情況檢視小巴士/上落客的位置及作出合適的安排，以配合營運需要。

放寬車輛最高重量限制

7. 現時根據第 374A 章之附表 2，小型巴士車輛最高重量限制為 5.5 公噸。鑒於市面上的小型巴士車身長度增加，其重量亦會相應增加。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一直鼓勵業界使用電動小巴，而該等小巴重量亦因為配置電池而較一般小巴為重，超過最高重量限制的規定。運輸署署長現時會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下，因應個別情況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其重量限制的規定。

8. 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小型巴士車輛最高重量限制由現時的 5.5 公噸放寬至 8.5 公噸，使香港法例標準可容許車身較長的小型巴士及電動小巴。一般而言，8.5 公噸車輛可於香港主要公用道路行駛。

9. 除以上有關小型巴士車輛長度及最高重量限制的修訂外，政府亦藉此機會檢視及更新有關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牌的規例。

目的地指示器

10.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50(1)及(2)條，公共小巴車輛前方須展示符合法例規定的目的地指示器，並以中、英文字清楚顯示該車輛之目的地，而其背景顏色則要根據該公共小巴行駛路線的區域劃分²。

11. 隨著時代變遷及新市鎮的發展，公共小巴服務的營運模式漸趨靈活，跨區服務亦日漸普及。此外，除卷軸指示器外，電子目的地指示器亦因科技發展漸趨普及。運輸署於 2012 年 9 月曾向各專線小巴營辦商及紅色小巴商會及工會發出有關使用電子目的地指示器的指引。

12. 為反映公共小巴業界靈活的運作模式，政府建議放寬卷軸指示器的背景顏色規定，使公共小巴營運商可靈活選擇現行規定的其中一種背景顏色(即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底，白字)，並於法例中載列其他類型目的地指示器(包括電子目的地指示器)的顏色規格(即不反光及深暗色底，黃色或琥珀色字)。政府

² 根據第374D章之附表6，公共小巴目的地顯示器的背景顏色須為深藍色(適用於港島任何路線)、綠色(適用於終點在九龍之路線)、黃色(適用於終點在新界之路線)或紅色(適用於通過海底隧道的任何路線)。

會透過修訂法例更新上述對指示器的規管。有關電子目的地指示器及卷軸指示器的設計及構造規定，運輸署署長會根據第 374D 章第 50(2)(a)條於憲報公告內註明，當中包括其建造物料、操作設計、面積及字體大小。

車費牌

13. 根據第 374D 章第 50(4)條，公共小巴車輛上所顯示車費的字牌必須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顯示車費。

14. 由於公共小巴營辦商普遍以阿拉伯數字顯示車費，政府認為現時法例對車費牌的語言及顏色限制已不合時宜。就此，政府建議修訂現時對公共小巴車費牌的語言要求，使車費必須以“\$”符號及阿拉伯數字清晰地展示³，並去除其顏色要求。至於其他有關車費牌的設計及構造規定，例如車費牌所展示數字的大小，運輸署署長會根據第 374D 章第 50(4)(a)條於憲報公告內註明。

業界諮詢

15. 政府已就上述有關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和最高重量限制，以及修改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牌規定的法例修訂諮詢公共小巴業界代表，方案獲得業界大致支持。

³ 於法例修訂後，車費牌必須以“\$”符號及阿拉伯數字顯示車費，例如“\$8”。小巴營辦商或小巴司機可按需要額外以中文或英文方式提供車費資料。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述各項建議提供意見，以便政府進一步籌備相關修例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20年3月